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包头三期 20GW 拉晶、20GW 切片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合同类型及金额：本合同类型为投资框架协议，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58 亿元，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建设年产 20GW 拉晶、20GW 切片项目。

●项目建设进度：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。

●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，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，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。

●风险提示：

- 1、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。
- 2、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- 3、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一、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签订情况

根据战略发展需求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、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《包头三期 20GW 拉晶、20GW 切片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，就公司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建设年产 20GW 拉晶、20GW 切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达成合作意向。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

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。

(二)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包头市人民政府、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
- 2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包头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

丙方：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

(一) 丙方计划投资约 58 亿元人民币，选址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建设年产 20GW 拉晶、20GW 切片项目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为丙方提供项目跟踪及协调服务，协助丙方依法在项目前期、建设过程中、投产运营等各个时期及时办结所需法定手续，保障不因政府手续问题影响项目顺利进行，为本项目实施、建设和投产提供各项扶持和支持。

(三)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，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为准。

(四) 本框架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，所需决策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，该项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大尺寸硅片生产能力，提升公司垂直一体化产能优势，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对高效优质光伏产品的需求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，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，为合作的原则性、框架性规定，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，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(二) 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(三) 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等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